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07號

原告 邱宇潔 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
○○00號信箱

被告 邱王美月

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以
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送達
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
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